

邏輯學讲义

程則凡 編

九江師專 翻印

1979年9月

逻辑学讲义

第一章 导言

一、逻辑学的对象

逻辑是音译的外来语，但已成为我们汉语中的一个常用词了。这个词在日常应用中是多义的：第一，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例如：“事物的逻辑”、“中国革命的逻辑”；第二，指思维的规律，例如：“这些话不合逻辑”、“这篇文章逻辑性强”；第三，指逻辑这门科学，即逻辑学，这又有广狭二义，从广义说，逻辑或逻辑学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总称；从狭义说，它专指形式逻辑，我们这门课讲的就是形式逻辑。

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科学。那么，什么是思维呢？为了解这个问题，有必要对认识过程作简略的叙述。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实践论》中对认识过程作了精辟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这样的分析，就为我们系统地、全面地揭露了人的认识在实践基础上的、有规律的发展过程。毛主席指出：“认识的过程，第一步，是开始接触外界事物，属于感觉的阶段。第二步，是综合感觉的材料加以整理和改造，属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阶段。”前者称为感性认识的阶段，后者称为理性认识的阶段。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的。认识从实践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性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中去。”实践既是认识的源泉，又是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

在实践过程中，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首先是从感觉开始的。感觉是直接作用于人们感官的客观事物的个别性质的反映（如颜色、声音、气味、硬度等感觉）。但是反映到意识中的，不止

是客观事物的个别性质，而是事物的各种性质的总和。这就是知觉。知觉是客观事物的整体的反映。跟感觉一样，知觉也是客观事物直接作用于感官的结果。人们对于曾经感知过的事物，虽在当前并不直接作用于感官，而在人的意识中仍然保留着关于事物的印象。这种印象就叫做表象。

感觉、知觉、表象，都是客观事物直接作用于感官的结果，是客观事物的主观映象。人们的感觉、知觉、表象，就其形式来说，是主观的，因为它们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就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因为它们都来源于客观世界。列宁说：“物存在于我们之外，我们的知觉和表象是物的映象。”（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72年版第107页。）感觉、知觉、表象构成认识过程的低级阶段，即感性认识阶段，感性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直接的形象的反映，它所提供的是：“感觉的材料”。在这一阶段上，我们还不能把事物的一般的属性和个别的属性、本质的属性和非本质的属性区分开来，因而不能揭露客观事物、现象之间的必然联系。

人的认识不能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不能局限于感官所提供的“感觉的材料”上，而必须前进一步。这就是由感性认识过渡到抽象的思维。什么是思维，毛主席在《实践论》中曾对思维作了形象而科学的论述：“《三国志》上所谓‘眉头一皱计上心来’，我们普通说话所谓‘让我想一想’，就是人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工夫。”思维就是“人在脑子中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工夫。”

思维的特征是它的概括性和间接性。

思维的概括性，在于它撇开感性认识的具作性，从许许多多的个别事物中概括出一般的共同的东西。例如：“房子”这一概

念，就是从各式各样的具体的房子概括出来的。“房子”的概念谁也看不见，只看到具体的房子。概念就是思维对客观事物的概括的反映。

思维的间接性在于它对感性材料加工制作之后，能够揭示出事物的本质和它的内部联系，因而能够依据已有的知识，作出新的判断。例如，当我们看到某处冒烟的时候，就可以断定：那儿一定有火。我们断定那儿有火，并不是直接感知的，而是根据所看到的烟这样一种现象间接地推知出来的。这是思维对客观事物的间接反映。

思维是理性认识，但它以感性认识为基础，思维就是在头脑中综合感性材料进行整理、改造的过程。没有感性材料，就不可能有思维活动。“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实践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的两个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同的性质，但这两个阶段却处于不可分割的有机的统一之中。

逻辑学以思维作为研究对象，但它并不研究思维的一切方面和思维的一切规律。逻辑学所研究的，是思维形式的结构和关于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也就是说，逻辑学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思维形式是思维反映客观事物所采取的形式，这就是概念、判断和推理。

概念是用词来表达的，例如“学校”、“河流”、“阶级”等都是概念。判断是由概念组成、用句子来表达的，例如：“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台湾是中国的领土”等都是判断。推理是由判断组成的，例如：“所有金属都能导电，铁是金属，所以铁能导电”，这就是推理。

逻辑学对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研究，是从它们的结构方面即从它们的逻辑形式方面来进行的。正因为如此，所以把它们称为

形式逻辑。

思维的内容是无限广泛的，也是千差万别的，但是从它们的结构，即从它们的逻辑形式方面来说，却有共同的地方。例如：

1.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
2. 金属是导电体。
3. 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科学。

上面三个判断，在内容上是完全不同的。但是，它们的结构却是相同的。如果我们用公式来表达它们的逻辑形式，那就是：

S 是 P

再看一下例：

1. 所有教师都要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
我是教师，

所以，我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

2. 所有文学作品都是有所级性的，

诗歌是文学作品，

所以，诗歌是有所级性的。

3. 所有金属都能导电，

铁是金属，

所以，铁能导电。

上面三个推理的内容完全不同，但在结构方面却是相同的。

用公式表示如下：

所有M都是P

S是M

所以，S是P

逻辑学就是研究由概念组成判断的判断结构，由判断组成推理的推理结构，研究这些结构的正确组成。

思维形式的结构遵循一定的规律（包括各种逻辑规则），共

中最基本的规律是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这些规律的意义在保证思维形式的结构的正确，使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遵守这些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

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是客观事物之间最简单、最常见的关系的反映。它们的形成，是人们的长期实践的结果，不是主观创造的。列宁对此曾经作过确切的论述：“人的实践经过千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56年版第204页。）

逻辑学从结构方面研究思维，并不是说它跟思维的具体内容没有关系；思维的结构形式和思维的具体内容是思维的两个方面，二者是密切联系的。逻辑学正是在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中抽出来共同的结构进行研究，以发现和确定正确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解决思维在构造上的正确性问题。思维形式的结构，既然是从思维的具体内容抽象出来的，那就说明，它是与内容密切联系着并依存于内容的东西。

二、逻辑学的性质

为了了解逻辑学的性质，我们可以把它跟辩证逻辑、语法比较一下，因为逻辑学跟这两门科学都有密切的关系。

（一）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都是关于思维的科学，二者的关系极为密切，但又有很大的区别。

形式逻辑是从结构方面研究思维的形式，并且在研究思维形式时，撇开它们的发展和变化，把它们作为静止的、稳定的因素来处理的。因此，形式逻辑所研究的逻辑形式和规律，反映着客观事物之间的最简单、最通常的关系，反映着客观现实的一

个方面——相对静止和相对稳定的方面，例如：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只是反映客观事物的固定关系的一面，即反映事物的相对稳定的质的规定性的一面，它所研究的判断和推理，也只反映某属性属于（不属于）某物，或某物属于（不属于）某类的外部隶属关系。在这种状况下，思维所反映的是事物发展变化的结果，而不是反映发展和变化过程本身。

形式逻辑撇开思维形式的发展、变化，从相对静止，相对稳定的方面来研究它们，这对人们认识客观世界，乃是必要的。这是因为：第一，在任何科学部门中，在研究客观事物时，都必须撇开它的某些方面，而把注意力集中在某一方面。形式逻辑也正是这样。第二，客观现实世界，尽管处在错综复杂的发展、变化过程之中，但却有着相对静止、相对稳定的一面，也就是事物在不断变化过程中到达某一类以前仍然保持其质的不变（质的规定性）的一个方面。形式逻辑正是反映着这一方面，而这就为科学提供：正确认识客观世界的初步的‘逻辑形式’和规律，遵守形式逻辑的‘形式’和规律，是任何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

但是，我们不能把形式逻辑绝对化，不能把形式逻辑内形式和规律当作认识客观现实的普通方法，形式逻辑所反映的事物的相对静止、相对稳定的一面，只是客观事物之间的最简单的关系，而在完全地、深刻地认识客观事物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方面，形式逻辑就远远不够了。

辩证逻辑是用辩证法的规律来研究思维的。辩证逻辑反映着客观现实的辩证的发展和变化的过程，反映着客观事物之间的最深刻、最复杂的关系，它是认识客观现实的普通方法。

辩证逻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它是逻辑方法，也是工人阶级的世界观。而形式逻辑，就其基本内容来说，即就其

所提供的关于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本身来说，不具有世界观的性质。但是，在形式逻辑的理论方面，自古以来就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者之间的斗争。恩格斯曾经指出：“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依然是一个激烈论争的场所。”（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56年版，第23页）

逻辑学与语法的关系，首先在于语言是直接同思维相联系的。“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56年版，第525页。）这就是说，用词和句子的形式（口头或书面的）表现在语言中的思想，对说话者（或写作者）本人和其他人，都是可以籍感官直接观察或无受到的实在的东西，任何思想，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斯大林在《论马克思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曾经指出：“语言是直接同思维联系的，它把人的思维活动的结果，认识活动的成果，用词及由词组成的句子记载下来，巩固起来，这样就使人类社会中思想交流成为可能的人。”（见人民出版社53年版，第20页）可见思维和语言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没有语言，不但人的思想活动的结果无法表达，而且在人的大脑中也不可能产生思维活动。在逻辑学中，我们研究各种思维形式——概念、判断和推理，总是要通过语言的材料来进行的。

其次，逻辑学和语法都是关于抽象结构的科学。逻辑学在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时，撇开它们的具体内容，研究这些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语法也是这样，语法撇开词和句子的具体内容，研究语言结构，找出词的变化规律和造句规律。正是由于逻辑学与语法有这种相似之处，所以把逻辑学比拟为“思维的语法”。

但是，逻辑学和语法还存在着重要的差别：第一，逻辑学的对象是思维，语法的对象是语言。思维和语法虽然密切联系，但

二者毕竟不同。思维是人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过程，而语言则是体现、巩固和交流思维活动成果的工具，是思维的“物质外壳”。

第二，语言的语法结构和语法规律，只适用于某一民族的语言，因为每一民族的语言都有它自己的语法结构和规律，而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则适用于全人类。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知道，形式逻辑对辩证逻辑来说，它是一种初步普遍的逻辑，但却是不可缺少的思维科学，它同语法极为相似，也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

三、学习逻辑的意义

为什么要学逻辑？我们知道，逻辑是关于思维的科学，而思维却是我们天天都在进行的活动，不论我们进行调查研究，或是讨论问题，或是读书、写文章、作报告，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以至同人谈话，都不能离开思维。但是，我们的思维，有时候是正确的，有时候是不正确的。所谓正确的思维，是指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要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就必须有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这就要求我们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改造世界观。同时，正确的思维，在逻辑上，就是要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

学习逻辑学，可以使我們掌握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知识，帮助我们自觉地进行逻辑思维，使我们的思维在逻辑上不犯或少犯错误。同时，还能帮助我们发现和纠正别人言论中的逻辑错误。

惟其如此，也就使我们能够在逻辑上揭露和驳斥各种谬论和诡辩。

当然，没有学过逻辑学的人，基本上也还是合乎逻辑地思维着。这是因为思维的逻辑和客观世界的逻辑是一致的。思维的逻辑形式和规律就是客观事物间最通常的关系的反映。正因为如此，

人们在实践活动中运用思维反映客观现实的时候，就在一定程度

上“学会”了如何进行逻辑思维，但这是自发的逻辑思维，带有相当的盲目性，因而就不能保证在思维过程中不犯逻辑错误，有时候发现犯了错误，也不知道为什么有这样或那样的错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例如，在日常谈话中，我们有时听到这样的话：“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不过有一点我还有不同的看法。”这句话就是自相矛盾，不合逻辑的。又例如，有的教师有这样的想：“班主任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我不是班主任，所以我用不着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这个推理，在逻辑上，也是错误的。如果我们学了逻辑学，就有可能自觉地运用正确思维的逻辑形式和规律，使我们的思维活动合乎逻辑的要求，而不犯或少犯错误。

思维总是通过语言来进行的，学习逻辑学就有助于语言，特别是书面语言的训练，提高我们表达思想的能力，一篇好文章，应当具有准确性、鲜明性和生动性，准确性属于概念、判断和推理问题，这些都是逻辑问题。鲜明性和生动性，除了逻辑问题外，还有修辞问题。因此，文章要写得准确、鲜明、生动，在内容上必须符合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符合客观实际；此外，还要注意语法、修辞、逻辑，努力提高语言的表达能力，在逻辑方面，应当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

学习逻辑学，对于中学教师，特别是中学文科教师，更有重要的意义。因为中学教师不仅自己要掌握逻辑知识，提高逻辑思维能力，从而更好地完成教学任务，而且还要在教学过程中，注意引导学生正确地进行思维，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

第二章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有：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这些规律的作用，在于保证思维形式的结构的正确，保证思维的确定性和不矛盾性。遵守这些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

一切逻辑规律，都是客观事物间的一定关系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列宁说过：“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56年版，第166、169页。）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客观事物之间最简单、最常见的关系的反映。它不同于辩证逻辑的规律，辩证逻辑的规律是客观事物之间最深刻、最复杂的关系的反映，是客观事物运动、发展、变化的规律的反映，不能把二者混同起来。

形式逻辑除三个基本规律以外，还有各种带有规律的逻辑规则。这些逻辑规则是由基本规律决定的，是基本规律的具体表现，基本规律在各种思维形式和逻辑方法中都起作用，而逻辑规则则只是在某种思维形式中或某种逻辑方法中起作用。

一、同一律

（一）同一律的基本内容

同一律的基本内容是：在同一议论过程中，每一思想（概念或判断）必须具有确定的同一内容。它的公式是：

A 是 A

在上述公式中，A表示一个概念或判断，在同一议论过程中，我们运用一个概念或一个判断，必须保持它的同一性，不能一会儿是这样，一会儿又是那样。同一律要求思维的确定性，因

反同一律所造成的逻辑错误，主要是：“偷换概念”和“偷换论题”。

偷换概念是指在同一个议论过程中有意或无意地把一个概念换成另一个不同的概念。例如，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指出，德国的一位帝国主义和兼并政策的辩护士库诺夫“又笨拙又无耻地推论说：帝国主义是现代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和进步的，所以帝国主义也是进步的，所以必须跪在帝国主义面前敬功颂德！”（《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72年版，第810页）在这个推想中，“现代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两个概念，并不具有同一性，因而推出的结论是完全错误的。这正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库诺夫玩弄的偷换概念的手法。

偷换论题是指在同一个议论过程中有意或无意地把一个判断换成另一个不同的判断。例如，斯大林在驳斥俄国无政府主义者关于马克思主义是“荒唐的理论”的无耻谰言时写道：“请诸位先生告诉我们吧，究竟何时、何地，在哪个行星上，有哪条马克思主义说过‘吃饭决定思想体系’呢？为什么你们没有从马克思著作中引出一句话或一个字来证实你们这种说调呢？诚然，马克思说过，人们的经济地位决定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思想；可是谁向你们说过吃饭和经济地位是同一种东西呢？难道你们不知道，象吃饭这样的生理现象是和人们经济地位这种社会现象根本不同的吗？”（《斯大林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53年版，第298—299页）俄国无政府主义者就是用“吃饭决定思想体系”这一论题来偷换“人们的经济地位决定人们的意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然后来证明“吃饭并不决定思想体系”，妄图以此来反对马克思主义。

由于使用概念不明确，也会造成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

例如，在讨论盐碱地能不能种水稻这个问题时，甲说：“盐碱地不能种水稻”。乙说：“盐碱地能种水稻”。实际上，甲说的“盐碱地”是指未经改良的盐碱地，而乙说的“盐碱地”是指已经改良的盐碱地，二者并不是同一个概念。所以，不在同一意义上使用概念，也是违反同一律的要求的。

(二) 同一律的客观基础

同一律反映着客观事物的相对同一性。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但在发展、变化的过程中，都有着相对静止、相对稳定的状态。这就是说，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在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当它们本身未起质的变化以前，它们都有着一种质的规定性，正是由于事物在相对静止、相对稳定状态下不具有质的规定性，因而一切事物都保持着相对的同一性。如果客观事物在发展变化中不具有相对静止、相对稳定状态下的质的规定性，不具有相对的同一性，那末客观事物就根本不可能为人们所把握、所认识。由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所决定的事物的相对同一性，就是同一律的客观基础。

同一律撇开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反映事物在相对静止、相对稳定状态下的质的规定性的一面，但它并不否认事物的发展变化。因此，同一律和辩证逻辑不矛盾。这跟形而上学把“同一”看成绝对的，看成是超越时间和空间的“永久不变”的“同一”，毫无共同之处。

二、矛盾律

(一) 矛盾律的基本内容

矛盾律的基本内容是：在同一议论过程中，对于同一对象，不能既肯定它是什么，同时又否定它是什么。肯定和否定，不能都真。矛盾律的公式是： A 不是非 A

上述公式表明，既是A，就不能又是非A，A与非A是互相矛盾的。互相矛盾的两个判断，不能同时都是真的。例如，我们不能说“这张纸是白的”，同时又说“这张纸是黑的”，不能说“我在安徽大学学习”，同时又说“我不在安徽师范大学学习”。

矛盾告诉我们，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关系下，对于同一对象所作的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不能都真，其中必有一假。如果我们确知其中一个判断是真的，那末，根据矛盾律，我们就可以合乎逻辑地断定另一判断必假。例如，我们确知“苏联是社会帝国主义国家”这一判断是真的，因而我们也就可以断定与之相矛盾的另一判断“苏联不是社会帝国主义国家”一定是假的。

矛盾律要求思维的前后一贯，不能有相矛盾。违反矛盾律，在逻辑上就叫做“自相矛盾”的错误。

《韩非子》一书中曾讲过一个著名的故事，有个卖矛和盾的人，一会儿吹嘘他的盾如何坚固，说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刺穿它；一会儿又吹嘘他的矛如何锐利，说没有什么东西它不能刺穿。旁边有个人就问他：“用你的矛来刺你的盾，怎么样呢？”那个吹牛皮的叫卖商人竟无言可答，因为他陷于自相矛盾之中。我们现在用的“自相矛盾”这个词，就是从这个著名故事来的。

违反矛盾律，在逻辑上自相矛盾，有些是无意的，不自觉的。例如，“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不过有一处我还有不同的看法。”前一判断是：“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后一判断，实质上是“我不完全同意你的意见。”这就违反了矛盾律，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我们说话，写文章，应该注意防止这种错误。

帝修反由于他们的反动阶级本性，出尔反尔，不得不经常陷于自相矛盾的境地。例如，一九四五年，在为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写的八月十三日给蒋介石的国书中，毛主席就揭露了这个反革

命头子的自矛盾：“我们从重庆广播电台收到中央社两个消息，一个是你给我们的命令，一个是你给各战区将士的命令。……我们认为这两个命令是互相矛盾的。照前一个命令，‘驻防待命’，不进攻了，不打仗了，现在日本侵略者尚未实行投降，而且每时每刻都在杀中国人，都在同中国军队作战，都在同苏联、美国、英国的军队作战，苏美英的军队也在每时每刻同日本侵略者作战，为什么你叫我们不要打了呢？照后一个命令，我们认为是很好的。‘加紧作战，积极推进，勿稍松懈’，这才象个样子，可惜你只把这个命令发给你的嫡系军队，不是发给我们，而发给我们的另是一套。”（《毛泽东选集》第四卷，60年版，第1141页。）

又例如，1973年4月，新华社记者记者在揭露苏修在地中海安全问题上的自相矛盾时指出：“目前正在赫尔辛基召开‘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筹备会，会上许多国家，特别是一些地中海沿岸国家都提出‘讨论欧洲的‘安全’和‘合作’’，不能避开消除地中海地区紧张局势的问题，应该把地中海安全问题包括进去。”这个提议都遭到苏修的反对，“硬说这种要求‘超出’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的范围，是给会议‘制造困难’等等，并以此为借口，不许人家在会上提出地中海问题。”可是，关于欧洲安全和地中海安全密切相关这一点，“苏修自己曾说过不知多少遍，例如，去年二月十五日苏联政府在自己的声明中就说，地中海地区的严重局势‘是违背欧洲和平与缓和紧张局势的利益’的，它‘使欧洲大陆的紧张发展重新推向尖锐化’。可是，今天当许多欧洲国家真要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苏修为什么却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胡说什么地中海地区安全问题‘超出’‘欧洲安全和合作’的范围呢？……”（《人民日报》，1973年10月6日第六版，新华社记者述评：《苏修争霸地中海作贼心虚露马脚》）这就是苏修为了争霸地中海，不讲是非，不择手段，出尔反尔，造成自相

矛盾的逻辑错误。

(一) 矛盾律的客观基础

客观事物不仅具有相对的统一性，同时也具有相对的差异性。矛盾律就是事物的这种相对差异性的反映。客观事在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具有相对稳定的质的规定性，这不仅决定了事物与它自身的同一（即“ A 是 A ”），而且也决定了事物彼此间的差异（即“ A 不是非 A ”），正如同“树”就是“树”，“树”跟它自身是同一的，人们才可以认识它、把握它，才可以把它跟周围其它事物区别开来，而不把它看作是“非树”的东西。

矛盾律所不允许的是思维中的逻辑矛盾，不能把逻辑矛盾和现实矛盾混为一谈。现实中事物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并贯穿于一切过程的始终。……否认事物的矛盾就是否认了一切。”（《矛盾论》）现实矛盾是客观事物中存在着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形式逻辑的矛盾律不否认现实矛盾的存在，它所要求的是排除思维中的逻辑矛盾，逻辑矛盾乃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错误的反映。如果把逻辑矛盾和现实矛盾混同起来，那就会把矛盾律变为形而上学的原则。

三 排中律

(一) 排中律的基本内容

排中律的基本内容是：在同一议论过程中，对同一对象所作的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不能都假，其中必有一真，另一必假。真与假之间，非此即彼，没有第三种可能。排中律的公式是：

A 或非 A

上述公式中的“或”表示严格的排斥，要么承认“ A ”，要么承认“非 A ”，也就是说，要么 A 是真的，要么非 A 是真的，非此即彼，决无第三种可能。由于这一规律排除“ A ”与“非 A ”之

间有居中的东西（即第三种可能），所以叫做排中律。

排中律要求人们对两个矛盾判断必须作明确的选择，在“是”与“不是”之间，只能二者择一，没有第三种情况存在的可能。这就是说，一种事物或者具有某种属性，或者不具有某种属性。如果这种事物具有某种属性是真的，则它不具有这种属性便是假的；如果这种事物不具有某种属性是真的，则它具有这种属性便是假的。例如：“美国是帝国主义国家”和“美国不是帝国主义国家”这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根据排中律，如果前一判断是真的，则后一判断便是假的；如果后一判断是真的，则前一判断便是假的。（事实证明，前一判断是真的，后一判断是假的），但无论如何，不可能有第三个判断存在。

排中律要求思维的明确和前后一贯，要求人们严格划清事物的界限，在肯定和否定之间必须明确抉择，毫不含糊，违反排中律，在逻辑上，叫做“模棱两可”的错误。

例如，当讨论某一问题出现甲、乙两方互相矛盾而没有第三种可能的意见时，如果有人既不赞成甲方，也不赞成乙方，而采取含糊其词、模棱两可的态度，那就违反了排中律。

排中律和矛盾律都在于排除逻辑上的矛盾，但二者是有区别的。

第一，矛盾律指出，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不能都真，其中必有一个是假的，因此，它要求人们，不能同时承认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都是真的，要避免自相矛盾。排中律指出，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不能都假，其中必有一个是真的。因此，它要求人们：对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要作明确的选择，不能模棱两可。

第二，排中律仅适用于矛盾判断（例如，“一切金属都是固体”和“有的金属不是固体”），而矛盾律则既适用于矛盾判断，又适用于反对判断（例如：“一切金属都是固体”和“一切金属